

重庆外汇管理部疫情防控期间 经常项目业务办理指南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全力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庆外汇管理部通过简化部分手续、优化业务流程等方式，提供多渠道“非接触式”外汇业务办理模式，便利市场主体办理经常项下外汇业务。主要渠道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办理、外汇行政服务银行提交点网上办理、电子邮件、邮寄、电话或视频等方式办理外汇业务，以减少群众外出办事、避免人员聚集，切实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一、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办理

市场主体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http://zwfw.safe.gov.cn/asone/>）登录政务服务系统，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等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操作流程可参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用户手册（互联网端），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端“常用下载”栏目下载。

（一）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1.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wfw.safe.gov.cn/asone>）。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Chrome浏览器、或IE11进行访问，使用前需根据登录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本注册功能仅供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用户使用，办理其他外汇业务不能使用。如需办理其他外汇业务请按照现有流程进行账号开通申请。

具体界面如下：



2.注册用户。初次使用需要进行注册，点击“法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依次选择和填入相应注册信息并设置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点击蓝色“注册”按钮即可完成注册。数字外管平台默认选择“机构/法人用户登录”，如个人用户需注册，依次点击“个人用户登录”“自然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

注册界面如下：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请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期开始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身份证有效期结束时间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用户代码 请输入用户代码 (1-10位数字/字母且不为ba)

手机号码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 (请输入准确的手机号码)

密码 (密码至少为8位,且必须由数字+大写字母组成)

确认密码

注册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公告
常用下载
问题解答
名词解释
更多>>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升级公告 2020-01-14 【数字外管平台】关于启用“数字外管”微信服务号的通知 2019-08-30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业务咨询电话 2019-08-12 【数字外管平台】关于新技术支持电话的通知 2019-07-16 【数字外管平台】数字外管平台与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上线通知 2019-07-04 【数字外管平台】延迟国际收支数据报送的通知 2020-02-04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20-02-03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20-01-07 【国际收支历史数据清理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清理公告 2020-01-06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2-31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12-27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1-29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7 【政务服务网上办事(试运行)】政务服务网上办事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5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11-15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维护通知 2019-11-07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10-31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10-22 【国际收支历史数据清理系统】国际收支网上申报系统数据清理公告 2019-10-15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在线办事统计公告 2019-09-30 【货物贸易业务】货物贸易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9 【资本项目业务(企业版)】资本项目业务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8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7 【数字外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系统维护通知 2019-09-11 	<p style="margin-bottom: 10px;">机构/法人用户登录 个人用户登录</p> <p> <input type="text" value="用户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p> <p> <input type="password" value="用户密码"/> </p> <p> <input type="text" value="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6992"/>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ackground-color: #00a0e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登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 5px 0;">自然人注册(行政许可业务)</p> <p style="margin-top: 20px;">系统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color: red; margin-bottom: 5px;">>>延迟国际收支数据报送的通知 <li style="color: red; margin-bottom: 5px;">>>外汇应用系统访问设置手册 <li style="color: red;">>>分局业务咨询电话
--	---

3.用户登录。请依次输入机构代码、用户代码、用户密码和验证码。需注意的是，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7

位, 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请使用步骤二注册时提交的用户代码和用户密码。

登录界面如下:



4.选择外汇行政许可办理事项。

(1) 登录进入后, 点击导航菜单“行政许可”后,将左侧下拉菜单“行政许可”展开, 点击“行政许可办理”, 所有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将展现出来。如下图所示:



用户根据机构/法人进出口实际情况，进口型机构/法人选择“17100100Y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核查”，出口型机构/法人选择“17100200Y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查”。**应注意的是，对于同时开展进出口业务，二选一即可，切勿重复申请提交。**例如，出口型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名录登记，点开树状列表选择“171002001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点击其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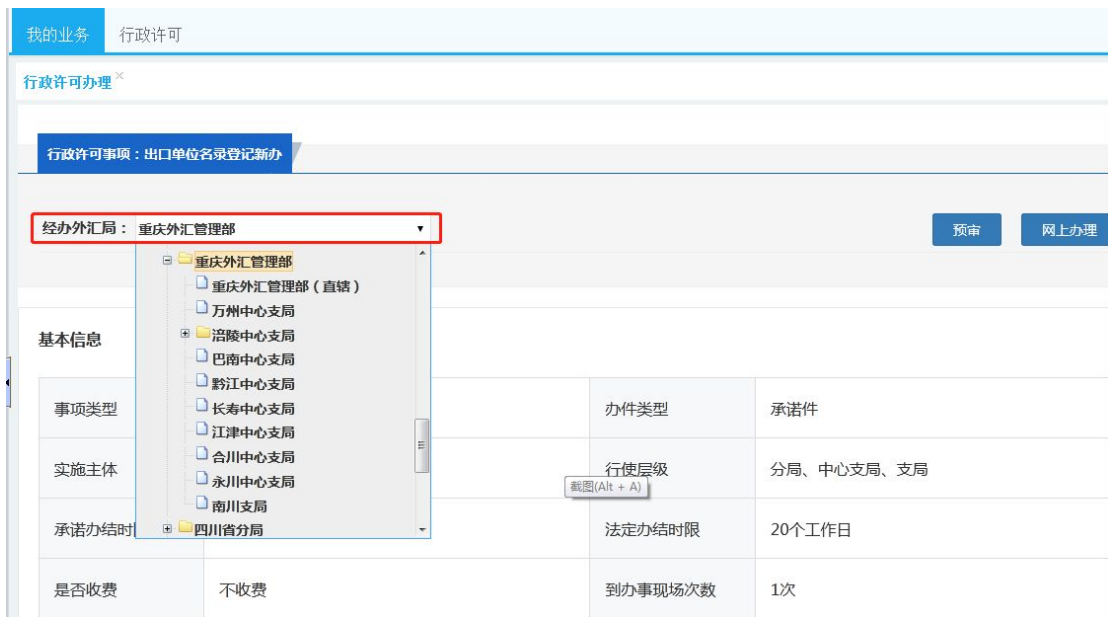


(2) 用户也可以通过检索输入框查找要办理的事项编码和事项名称，数字外管平台支持模糊查询，如出口型企业办理名录登记可以输入“名录”进行查询和选择。输入后，数字外管平台将弹出涉及“名录”的所有行政许可业务，选择“17100200101 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并点击其右侧对应的“我要办理”。类似地，办理其他外汇行政许可事项，则选择相应选项。如下图所示：



5. 选择经办外汇局和办理方式，并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显示信息。

(1) 根据注册法人/机构的工商注册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下拉列表选择“重庆外汇管理部”，根据注册地址选择重庆外汇管理部（直辖）、重庆外汇管理部所辖中心支局或支局。个人如办理外汇行政许可业务，请根据身份证地址选择经办外汇局。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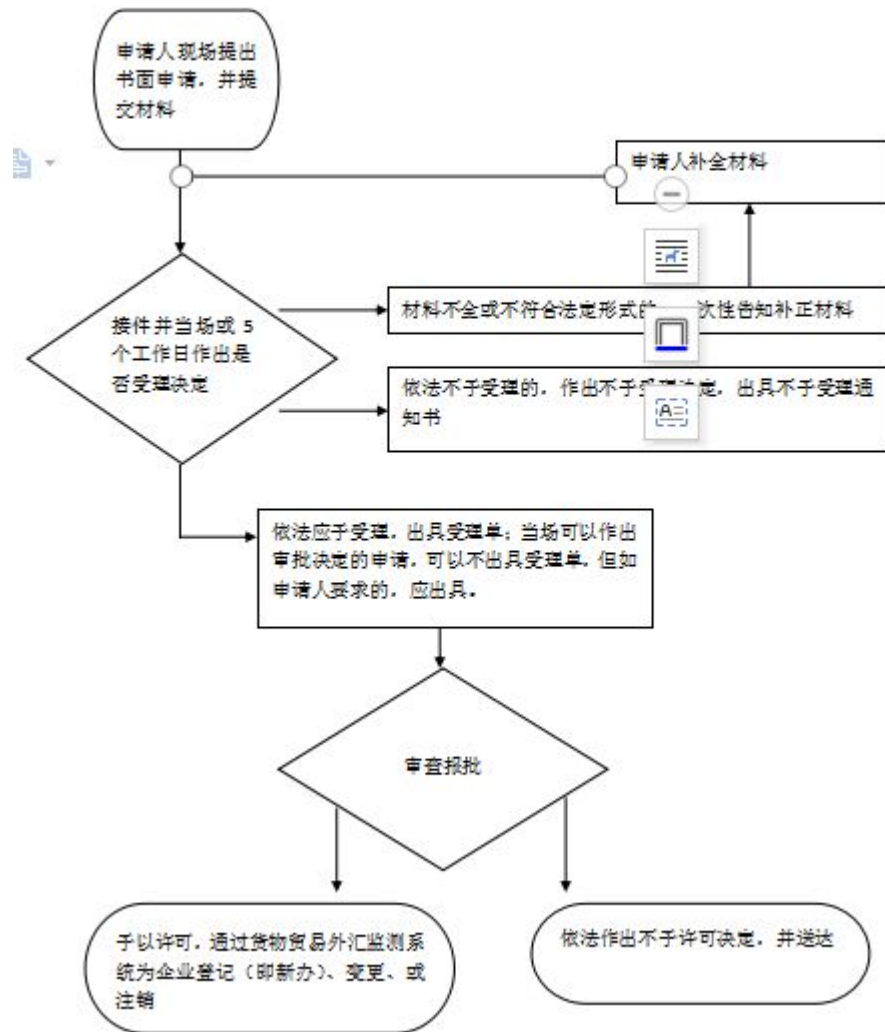


(2) 选择经办外汇局后，数字外管平台将显示行政许可基本信息、办理流程、所需材料目录、受理条件、收费标准、设定依据、常见问题等。上述信息逐项知晓后，办理方式请点击“网上办理”。点击“网上办理”之前需要先选择经办外汇局，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如下图所示：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使层级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承诺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咨询方式	1.现场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统一受理窗口（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6号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1号楼318办公室）；2.咨询电话：023-67677161国际收支，023-67677162经常项目，023-67677163资本项目；3.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 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 。		

基本流程图



所需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必要性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空白样表.docx	申请人自备	1份	必要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空白样表.pdf	申请人自备	1份	必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必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或其他对外贸易经营权证明材料	无	政府部门核发	1份	非必要

受理条件	属于外汇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收费标准	无。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营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常见问题	

[预审](#)
[网上办理](#)
[现场办理](#)
[返回](#)

6.上传所需申请材料。填写完红色*信息后，再根据材料清单逐项上传申请材料，上传完毕后，勾选“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后，点击“提交”。需特别注意是：

(1) 红色*标识为必填项，材料中带有[必填]字样的必须上传附件的材料。

(2) 材料清单中的每项材料只允许上传一个附件。附件资料支持格式为图片(jpg、png、jpeg、bmp，大小不超过2M)和pdf(大小不超过10M)。

(3) 点击“提交”按钮之前，需要勾选屏幕下方的“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请确认申请材料真实性”，否则无法提交。

(4) 提交的附件从提交之日起在互联网端保存30天，超过30天无法在互联网端查看此附件。

数字外管平台显示界面如下所示：

行政许可事项：出口单位名录登记新办

* 申请人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 机构/法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type="text"/>	* 机构地址:	<input type="text"/>
* 机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注册/开业/成立日期:	2010-07-30	经营期限:	2030-07-28
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00.000000	注册币种:	XXX 未包括的交易货币代码指示
* 经营范围:	<input type="text"/>		
* 机构类型:	机构类型	* 行业类型:	请选择行业类型代码
* 经济类型:	请选择经济类型代码	海关注册号:	海关注册号
机构/法人英文名称:	机构/法人英文名称	机构/法人简称:	机构/法人简称
* 是否特殊监管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特殊监管区内企业类型:	请选择特殊监管区内企业类型
外币注册(认缴)资本折美元(万美元):	<input type="text"/>	人民币注册(认缴)资本(万元):	<input type="text"/>

材料清单

材料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必填]
说明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空白样表.docx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必填]
说明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示例样表及空白表格	空白样表.pdf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材料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必填]
上传附件	<input type="text"/> 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7.办理业务查询。可以进行办理状态查询、事项详情查询、撤回、通知书查询等。点击导航菜单“我的业务”后,将左侧“行政许可”下拉菜单展开,点击“我的许可业务”即可查询办理中事项和已办结事项。如下图所示:

SAFE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ASOne) 当前用户: ***管

搜索

资源收藏夹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业务

行政许可办理

下拉菜单

我的业务 行政许可 导航菜单

我的业务^x 我的许可业务^x

我的业务

办理中事项 [共0件]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件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暂无业务办理数据							

我要办理

已办结事项 [共0件]

序号	业务办理编码	事项名称	申请时间	经办外汇局	办件渠道	办理状态	申请用户信息	操作
暂无业务办理数据								

我要办理

（二）贸易信贷、贸易融资报告类业务办理流程（以延期收款报告为例）

1. 使用操作员账号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使用前根据登陆页面常用下载中的“数字外管平台用户手册”设置浏览器）。



注：用户代码和密码为通过 ba 账号设置的操作员账号密码，非 ba 账号密码。

2. 登录数字外管平台后，点击【数据申报】-【货物贸易】。



3. 点击【延期收款报告新增】，可通过出口起始和截止日期查询对应报关申报数据，选中后点击【新增】。



4. 在弹出的对话框点击新增录入预计日期和金额,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

延期收款报告新增 -- 网页对话框

出口报关单基本信息				
报关单号	预录入号	E20..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出口口岸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抵运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成交总价折美元	44,371.67	出口日期
				2019-09-05

延期收款报告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收款日期	关联关系类型	报关币种	报告金额

新增 删除 提交 关闭

5.系统提供新增报告业务批量导入功能，点击右下角的【批量导入】按钮，在弹出对话框中，企业下载系统提供的模板，按要求填写相应要素，保存文件后，点击【浏览】按钮，选中模板后，点击【文件上传】即可。

延期收款报告批量导入 -- 网页对话框

请从 **工商系统** 中下载模板并导入数据！ (每次只允许导入100条数据)

文件选择

新增 批量导入

延期收款报告新增					
使用说明	1、此模板样式不能更改，否则会造成解析失败或者错误				
	2、新增，在第13行开始操作，第1至12行不能修改删除				
	3、报关单号长度要求为18位，必须是该企业且未做过报告的报关单				
	4、预计收款日期格式要求“年份（4位）-月份（2位）-日期（两位）” 如2019-01-01, 2019-10-01				
	5、关联关系使用模板提供的下拉框选择，不能随意输入，否则会造成解析失败或者错误 关联关系下拉框提供的是代码，代码和码值对应关系如下： 0—无关联关系 1—母子公司关系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控制或同时控制第三方， 3—一方对另一方财务或经营决策过程具有参与权利并可施加一定影响 4—其他关联关系				
	6、报关币种代码选择项，请使用外汇局标准代码，具体见sheet页“货币代码对照关系”， 可通过下拉框选择，可以手工录入，不区分大小写				
	7、报告金额使用数据格式，保留两位小数，输入格式“9999.99” 模板会自动添加千位分割符；数值必须大于等于0				
	8、报告以报关单为最小单位，同一笔报关单下所有报告明细均符合标准才可报告成功				
	9、请保证数据连续填写，中间不要出现空行，否则会导致入库失败				
	10、所有数据项请填写完整				
报关单号	预计收款日期	关联关系代码	报关币种代码	报告金额	

6.如需要修改延期收款报告，可以根据业务办理时间差异选择【延期收款报告修改】或【延期收款报告调整】功能进行修改，操作流程与新增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7.在弹出的延期收款报告修改对话框中，录入新的预计时间和金额后，然后选择此前录入的数据，将其删除，重新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修改。



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的，线上提交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可暂免现场核验正本材料手续。

二、银行提交点网上办理

注册在重庆的涉汇主体可自主就近选择银行提交外汇行政服务申请，银行通过网络向外汇局传输涉汇主体的外汇行政服务申请，外汇管理部门受理外汇行政服务申请并通过网络反馈办理结果。

目前经常项下外汇行政许可业务中，货物贸易企业名录登记、境内机构因公出国外币现钞提取 2 项外汇行政服务纳入网上办理。重庆市主城 8 区（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北碚区、渝北区）各银行已设立 74 个提交点，其他区县各银行已设立 99 个提交点。173 个外汇行政服务提交点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

站重庆外汇管理部子网站“特色服务”栏目
(<http://www.safe.gov.cn/chongqing/2019/0801/1246.html>)。

三、电子邮件或邮寄办理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主体可将申请材料正本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纸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可与外汇局沟通具体业务所需提交的申请材料，暂不审核申请材料正本），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至所在地外汇局，并附回邮地址和联系方式。疫情防控期间，办事结果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

四、预约办理

对紧急业务或需特别指导办理的外汇业务，可通过电话联系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话、微信语音或视频等方式咨询并预约业务办理。在办事途中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口罩，减少在大厅停留时间，自觉接受体温检查，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五、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收到《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之前，申请人业务紧急的，《登记表》上标注的经办银行可凭电子《登记表》办理相关业务，并在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端签注使用情况。因疫情防控原因，企业持有2020年1月1日以后开立的《登记表》但未在有效期内办理业务导致失效的，银行可凭超过有效期的《登记表》办理业务，并于业务办理后2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备。

重庆外汇管理部疫情防控工作期间

经常项目外汇服务应急联系方式

业务科室	主要业务类型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货物贸易科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业务	刘晓星 13883116702 唐曦 13983360899 余江 13436030442 黄龙 18502305807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 309 室
	货物贸易外汇报告业务		
	货物贸易外汇登记业务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		
	B 类企业出口可收汇、进口可付汇额度调整		
服务贸易科	服务贸易外汇业务	沈婷婷 15922595765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 312 室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	李果 13752888871 李臻 13983382211	
业务监管科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	张曼 13996293134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6 号 310 室
	支付机构外汇业务	赵鑫 18380140823	

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外汇行政服务应急联系方式

外汇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家外汇管理局万州中心支局	何老师	13996525766
国家外汇管理局涪陵中心支局	马老师、 余老师	13996741358、 15826186538
国家外汇管理局丰都支局	张老师	18623270819
国家外汇管理局黔江中心支局	杨老师、 邓老师	13996975072、 18623681785
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川中心支局	卫老师	13709494521
国家外汇管理局巴南中心支局	王老师、 杨老师	18602330533、 15215035078
国家外汇管理局长寿中心支局	王老师、 余老师	15086602680、 18696944074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津中心支局	颜老师、 邓老师	18623415095、 13018320648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川中心支局	胡老师、 陈老师	13436116042、 1832859248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川支局	杨老师	18696925188